

股票代碼：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
電 話：(037)585-58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22
(五)關係人交易	22
(六)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4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淨損減少1,782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5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會計師：

魏忠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3.31		96.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3.31		96.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54,370	15	14,543	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二))	\$ 1,683	-	1,69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270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	110,414	30	63,826	17		(附註四(七)及(十二))	45,994	13	140,947	3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6,258	7	6,73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061	2	5,35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977	1	3,254	1			53,738	15	147,993	38
(附註四(十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160	-	1,614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0,302	3	14,129	4		負債合計	54,898	15	149,607	3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004	1	4,402	25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1,500	-	93,545	1	3110	普通股	448,166	120	330,000	88
	209,825	57	200,429	54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4,580	15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140	預收股本	1,404	-	-	-
成 本：					3210	資本公積	38,562	10	32,113	9
1521 房屋及建築	182,829	49	182,829	49	3350	累積虧損	(168,524)	(45)	(190,033)	(50)
1531 機器設備	17,363	5	14,063	4	345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29)	-	93	-
1545 研發設備	35,288	9	35,137	9		股東權益合計	318,079	85	226,753	62
1681 其他設備	11,007	3	10,858	3						
	246,487	66	242,887	65						
15X9 減：累計折舊	89,609	24	74,282	20						
1599 累計減損	2,300	1	2,300	1						
	154,578	41	166,305	44						
179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4,377	1	1,78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3	-	8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六))	4,124	1	4,261	1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	-	3,500	1						
	4,197	1	7,844	2						
資產總計	\$ 372,977	100	376,360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2,977	100	376,36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490	97	6,008	96
4600 勞務收入	440	3	227	4
	<u>12,930</u>	<u>100</u>	<u>6,23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3,123	24	2,080	33
營業毛利	<u>9,807</u>	<u>76</u>	<u>4,155</u>	<u>6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731	6	29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50	34	5,164	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三及四(六))	<u>6,350</u>	<u>49</u>	<u>8,378</u>	<u>134</u>
	<u>11,531</u>	<u>89</u>	<u>13,838</u>	<u>222</u>
6900 營業淨損	<u>(1,724)</u>	<u>(13)</u>	<u>(9,683)</u>	<u>(155)</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11	8	935	1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888	14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900	15	-	-
7480 政府捐助收入(附註七(一))	750	6	1,011	16
7481 什項收入	<u>-</u>	<u>-</u>	<u>435</u>	<u>7</u>
	<u>3,661</u>	<u>29</u>	<u>3,269</u>	<u>5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	-	110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047	16	-	-
7880 什項支出	<u>243</u>	<u>2</u>	<u>-</u>	<u>-</u>
	<u>2,346</u>	<u>18</u>	<u>110</u>	<u>2</u>
7900 稅前淨損	(409)	(2)	(6,524)	(10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	-	-	-
9600 本期淨損	<u>\$ (409)</u>	<u>(2)</u>	<u>(6,524)</u>	<u>(105)</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1)</u>	<u>(0.01)</u>	<u>(0.20)</u>	<u>(0.2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09)	(6,52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962	4,362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900)	-
迴轉備抵呆帳	(315)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利益及損費淨額	338	(34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267)	(1,318)
存貨減少(增加)	(291)	230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82	(1,54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24	(757)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減少	(2,956)	(3,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44)</u>	<u>(9,7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增加)	13,785	(55,960)
購置固定資產	-	(339)
遞延費用增加	-	(120)
無形資產增加	(523)	(1,7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500	35,3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47</u>	<u>(22,87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1,404	-
償還長期借款	-	(27,8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04</u>	<u>(27,863)</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07	(60,465)
期初現金餘額	39,663	75,008
期末現金餘額	<u>\$ 54,370</u>	<u>14,5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	304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補償金)	\$ -	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 -	86,6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入區，民國九十年一月入區設廠，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遷至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快速核酸雜交裝置、核酸萃取套組及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及商品買賣業務。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1人及44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外，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為當期損益，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40年
- 2.機器設備：3~5年
- 3.研發設備：3~7年
- 4.其他設備：3~7年

(九)無形資產 -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之規定，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除進行之研究發展專案計劃支出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有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平均攤銷，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規定不得攤銷，其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現行商業會計法對無形資產認列之規定與上述方式不同，惟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係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十)遞延費用

取得電腦軟體成本及支付專利授權金等列為遞延費用，依預估效益期間二至十年平均分攤。

(十一)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高於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將轉換公司債及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須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六年間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或發行時最近財務報表之股票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四)營業收入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另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五)政府捐助收入

本公司對政府捐助之研發補助係依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完成比例，逐期認列收入。其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係屬潛在普通股，因此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若不具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淨損減少1,782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5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依公報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淨損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7.3.31	96.3.31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5,870	7,043
定期存款	38,500	7,500
	\$ 54,370	14,54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500千元及97,045千元，列於受限制銀行存款科目，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明細如下：

	97.3.31	96.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開放型基金	\$ 77,573	63,826
國外票券(Notes)投資	32,841	-
	\$ 110,414	63,826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外票券投資，係100%保本之投資，並每月配息，惟此項投資倘若於投資日起六個月之閉鎖期內提前贖回本金，則本公司需退還先前所領取之配息。

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達灣生技，其原始投資成本為16,000千元，本公司持有其股權為500千股，持有比例約為2.9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已全數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7.3.31	96.3.31
應收票據	\$ 260	253
應收帳款	34,125	14,226
	34,385	14,479
減：備抵呆帳與銷貨退回及折讓	(8,127)	(7,749)
	\$ 26,258	6,730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

	<u>97.3.31</u>	<u>96.3.31</u>
商 品	\$ 354	3,562
製 成 品	4,918	6,569
在 製 品	10,112	10,790
原 物 料	<u>3,918</u>	<u>4,108</u>
	19,302	25,029
減：存貨跌價損失	<u>(9,000)</u>	<u>(10,900)</u>
	<u><u>\$ 10,302</u></u>	<u><u>14,129</u></u>

(五)無形資產

	<u>97.3.31</u>	<u>96.3.31</u>
專利權	\$ 921	137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u>3,456</u>	<u>1,645</u>
	<u><u>\$ 4,377</u></u>	<u><u>1,782</u></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之無形資產主要係為本公司之產品 - 「肺結核晶片套組」所發生之發展階段支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之規定予以資本化，預計於無形資產達可使用狀態時停止資本化，並開始攤銷。

(六)資產減損

	<u>97.3.31</u>	<u>96.3.31</u>
固定資產減累計折舊後金額	\$ 156,878	168,605
減：累計減損	<u>(2,300)</u>	<u>(2,300)</u>
	<u><u>\$ 154,578</u></u>	<u><u>166,305</u></u>
遞延費用減累計攤銷後金額	\$ 19,356	19,493
減：累計減損	<u>(15,232)</u>	<u>(15,232)</u>
	<u><u>\$ 4,124</u></u>	<u><u>4,261</u></u>

(七)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發行情形如下：

	<u>97.3.31</u>	<u>96.3.31</u>
原發行總額	\$ 225,000	225,000
已轉換金額	(179,800)	(85,8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794	1,747
減：債券持有人一年內得賣回部份	<u>(45,994)</u>	<u>(140,947)</u>
	<u><u>\$ -</u></u>	<u><u>-</u></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未來研究發展所需，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以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225,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3.票面利率：年息0%
- 4.贖回辦法：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遇有(A)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22,5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B)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店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以下項所述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已發行在外公司債贖回價格予以贖回：

- A.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按年利率0.25%為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
-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按年利率0.5%為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
- 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按債券面額贖回。

5.賣回：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0.75%(實際收益率0.25%)；滿四年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2.02%(實際收益率為0.5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6.轉換：

(1)轉換期間：

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止。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5元，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遇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公司合併及股票分割等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因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致轉換價格調整為15.72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規定，於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得依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3)實際轉換：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實際轉換179,800千元，轉換價格為每股15.72元，共計轉換11,438千股，因公司債轉換及相關應付利息補償金2,342千元轉列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67,766千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依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之約定，債權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前三十日要求賣回其持有之債券，故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自編製民國九十五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起就前述應付公司債估計債權人可能要求贖回部份轉列為流動負債，但並非表示本公司一定需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八)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4,245</u>	<u>3,790</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成本利得	\$ (40)	(35)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u>278</u>	<u>261</u>
	\$ <u>238</u>	<u>226</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160</u>	<u>1,614</u>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額定股本為700,000千元(含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分別為7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448,166千元及33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通過在200,000千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發行私募股份計13,000千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4,655千元及增列累積虧損25,345千元。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及九十六年八月分別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各3,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發行期間均為六年，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實際發行情形彙列如下：

種類	主管機關 申報生效 日期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數	認 股 權		每股認購 價格(元)
				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 期 間	
九十三年申報發行 員工認股權證	93.3.15	93.4.6	2,000	93.4.6~ 99.4.5	93.4.6~ 95.4.5	12.1
九十六年申報發行 員工認股權證	96.8.16	96.10.3	3,000	96.10.3~ 102.10.2	96.10.3~ 98.10.2	60.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三年度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於本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前發行，其行使價格大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公司淨值；另，民國九十六年度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即發行日)之本公司股票收盤價，因此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u>96年發行</u>	<u>93年發行</u>
履約價格(\$)	60.5	15
預期存續期間(年)	4.375	6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60.5	15
預期波動率(%)	76.35567	3.66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2.50	1.98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權)	36.2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選擇權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4,621	\$ 43.52	2,000	12.10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行使數量	(116)	12.10	-	-
本期沒收(失效)數量	(1,021)	12.10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3,484</u>	53.78	<u>2,000</u>	12.10
期末可執行數量	<u>484</u>	12.10	<u>2,000</u>	12.10

註：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採追溯調整。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收上述已行使員工認股權之股款1,404千元，惟因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故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409)	(6,524)
	擬制淨損	\$ (11,156)	(6,52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01)	(0.20)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25)	(0.20)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計379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其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超過轉換股本面額計796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資本公積變動情形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8,562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溢價	-	32,113
期末餘額	\$ 38,562	32,11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0,000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3)視營運需要酌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4)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正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大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十)所得稅

本公司投資產製生物晶片、核酸萃取套組、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及快速核酸雜交裝置所得，依原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得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四年內之任何一會計年度之首日開始，連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經擇定之免稅期間為民國九十二年至民國九十六年。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示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02)	(1,63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4)	(77)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636)	(1,618)
備抵評價淨變動	822	3,326
所得稅費用	\$ -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虧損扣除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7.3.31		96.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虧損扣除	\$ 74,082	18,521	58,874	14,719
投資抵減	6,251	6,251	7,485	7,48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000	2,250	10,900	2,725
備抵呆帳與銷貨退回及折讓	8,193	2,048	7,618	1,9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6	109	835	209
		29,179		27,043
減：備抵評價		(29,179)		(27,043)
		<u>\$ -</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除	\$ 218,227	54,557	279,539	69,885
投資抵減	15,387	15,387	22,215	22,21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3,443	3,361	15,241	3,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0	290	1,614	404
		73,595		96,314
減：備抵評價		(73,595)		(96,314)
		<u>\$ -</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02,774</u>		<u>123,357</u>
備抵評價總額		<u>\$ 102,774</u>		<u>123,357</u>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本公司經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虧損得自以後五年內之課稅所得額中扣除。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可使用之虧損扣除明細如下：

年 度	最後可扣除年度	尚未扣除金額
92年度(核定數)	97年度	\$ 74,082
93年度(核定數)	98年度	66,320
94年度(核定數)	99年度	81,891
95年度(申報數)	100年度	50,836
96年度(估計數)	101年度	17,701
97年第一季(估計數)	102年度	1,479
		<u>\$ 292,309</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餘額如下：

<u>年 度</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93年度(核定數)	97年度	\$ 6,251
94年度(核定數)	98年度	7,686
95年度(申報數)	99年度	4,200
96年度(估計數)	100年度	2,865
97年第一季(估計數)	101年度	636
		<u>\$ 21,638</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7.3.31</u>	<u>96.3.31</u>
累積虧損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68,524)</u>	<u>(190,03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4</u>	<u>54</u>

因營運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u>(409)</u>	<u>(409)</u>	<u>(6,524)</u>	<u>(6,52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4,878</u>	<u>44,878</u>	<u>33,263</u>	<u>33,26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01)</u>	<u>(0.01)</u>	<u>(0.20)</u>	<u>(0.20)</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3.31		96.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 55,870	55,870	111,588	111,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10,414	110,414	63,826	63,82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258	26,258	6,730	6,73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977	4,977	3,254	3,254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3	1,683	1,694	1,694
可轉換公司債	45,994	190,292	140,947	140,592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
- (2)非屬上述短期金融商品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可轉換公司債係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3.31		96.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 55,870	-	111,58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7,573	32,841	63,826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26,258	-	6,73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4,977	-	3,254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83	-	1,694
可轉換公司債	190,292	-	140,592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受益憑證投資標的相關之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籌資方案應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會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並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信用良好金融機構，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保本型之國外票券。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及基金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因此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五、關係人交易：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97.3.31	96.3.31
定期存單(列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 -	93,545
定期存單(列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政府補助履約保證金	1,500	-
定期存單(列為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政府補助履約保證金	-	3,500
房屋及建築	可轉換公司債	142,055	152,480
		<u>\$ 143,555</u>	<u>249,52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政府捐助收入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與下列單位尚未完成結案程序之補助款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計劃名稱	合約期間	補助款總金額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線上啤酒品質快速監測系統	96.02.01~96.12.31	5,500千元
經濟部工業局	二代蘭花病毒檢測試劑系列產品商品化推動方案	96.09.01~97.09.30	3,000千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認列政府捐助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50千元及1,011千元。另，依上述合約規定，若因符合特定情形，致上述合約對象解除合約時，本公司應將已撥付之補助款悉數歸還，並賠償其相關損失，惟本公司並不預期會有解約情事。

此外，與政府補助款相關之其他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因「高分子材質生物檢驗晶片」開發計畫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款合約及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計畫開發費用配合款合約中約定，自計畫產品銷售日起，須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計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25,851千元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產品尚未開始銷售，故尚無回饋金產生。
 2. 本公司因「二代蘭花病毒檢測試劑系列產品商品化推動方案」而向經濟部出具履約承諾書1,500千元，此履約保證承諾書係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本公司並提供定期存款1,500千元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擔保品，列於「受限制銀行存款 - 流動」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產品尚未開始銷售，故尚無回饋金發生。
- (二)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稱農試所）簽訂「三種蘭花病毒抗血清及其標準對照抗原」專屬授權合約書。依合約約定，農試所授權本公司使用該項技術之期間為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一 年三月一日止，且本公司不得將契約中之任何權利移轉或讓與第三人。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於前述合約期間內，應依實施授權標的所製造之產品銷售額計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予農試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計付之回饋金為44千元。
- (三) 本公司與農試所簽訂「基因改造大豆生物晶片檢測技術」。依合約約定，農試所授權本公司使用該項技術之期間為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本公司不得將契約中之任何權利移轉或讓與第三人。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於前述合約期間內，應依實施授權標的所製造之產品銷售額計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予農試所。
- (四) 本公司與農試所簽訂「鰻魚潰瘍症病原菌藥物敏感性檢測藥組」技術轉移授權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為完成其產品所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或改良，其智慧財產權歸本公司所有，但如使用到本半成品，仍須依利用本半成品製成之商品售價之一定比率計付衍生利益金給農試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計付之回饋金為30千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本公司與某大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鑑定蕃茄斑點萎凋病毒屬之西瓜銀斑病毒血清群病毒之單株抗體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本合約自簽署日起三年內有效，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於合約生效後將此授權技術內容所製造之產品上市，且每年應就該等產銷售總額，計付一特定比率之衍生利益金。

(六)土地租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約，租期為20年，依租賃合約，如遇政府調整地價，租金將隨同調整。依目前水準預計未來每年支付租金金額約為84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7	4,693	5,320	662	5,725	6,387
勞健保費用	65	385	450	63	397	460
退休金費用	35	203	238	33	193	226
其他用人費用	32	144	176	32	160	192
折舊費用	995	2,567	3,562	973	3,087	4,060
攤銷費用	-	400	400	9	293	302

(二)繼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生產之生物晶片產品，其中人體檢測部份依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係屬第三等級醫療器材項目，依該準則第十五條及相關實施細則規定，除應具備GMP廠房外，尚需經過衛生署核可之三家教學醫院臨床實驗完成後，方可申請查驗登記並取得銷售許可。目前本公司之「肺結核分支桿菌群檢驗試劑套組」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送交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辦理查驗登記，並委請國內三家教學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取得大部份之臨床測試案例，並預計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向衛生署提出送件審核，預期於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將可正式取得衛生署查驗登記。在取得前述查驗登記許可前，本公司相關營業收入將受到影響，故本公司已積極開發食品相關工業檢測市場以提升營運績效，自民國九十五年下半年起，此項轉型成果已逐漸浮現。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為改善財務結構，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100,000千元彌補虧損，並在200,000千元額度內私募現金增資。減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辦妥法定變更程序；本公司並於九十五年第二季及第四季完成私募現金增資共募得100,000千元資金。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張數為1,798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179,800千元)，尚未申請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值(含應付利息補償金)為45,994千元。依發行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開始行使賣回權，本公司依據目前財務狀況估計，應足以支應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若行使賣回權之現金流出需求。

綜上，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仍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金鼎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03	5,101	-	5,101	
同上	安泰鴻揚債券基金	-	同上	315	5,090		5,090	
同上	安泰鑫平衡基金	-	同上	437	5,406		5,406	
同上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	同上	1,898	19,692		19,692	
同上	德信亞洲組合基金	-	同上	1,500	15,030	-	15,030	
同上	台灣工銀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	同上	435	4,779	-	4,779	
同上	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	-	同上	700	6,832	-	6,832	
同上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	同上	792	10,013	-	10,013	
同上	聯博全球高收益美元債券基金	-	同上	41	5,630	-	5,630	
同上	Global Strategic Fx Arbitrage Note (USD)	-	同上	290	8,816	-	8,816	
同上	Global Strategic Fx Arbitrage Note (EUR)	-	同上	500	24,025		24,02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